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7-038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3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29日-2017年8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15:00至2017年8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罗育德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88,811,58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67.721%，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2,864,14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58.65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5,947,4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06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罗育德

表决情况：同意 1,384,251,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15,955,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2%。

表决结果：通过，罗育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陈金祖

表决情况：同意 1,384,251,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

表决情况为：同意215,955,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2%。

表决结果：通过，陈金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陈敏生

表决情况：同意 1,384,251,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15,955,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2%。

表决结果：通过，陈敏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陈繁华

表决情况：同意 1,384,251,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15,955,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2%。

表决结果：通过，陈繁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徐燕

表决情况：同意 1,384,251,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15,955,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2%。

表决结果：通过，徐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黄亚英

表决情况：同意 1,384,251,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15,955,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2%。

表决结果：通过，黄亚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沈维涛

表决情况：同意 1,384,25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15,955,5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2%。

表决结果：通过，沈维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赵波

表决情况：同意 1,384,251,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15,955,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2%。

表决结果：通过，赵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吴悦娟

表决情况：同意 1,384,251,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15,955,5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2%。

表决结果：通过，吴悦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2 张子胜

表决情况：同意 1,384,251,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15,955,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2%。

表决结果：通过，张子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商翁、李丰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